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林峻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9時30分於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